

股票代码：000792

股票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08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704号文核准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2013年3月5日当日下午15:00前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为4.9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90”，简称“12盐湖01”），于2013年3月6日-2013年3月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3年3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6日